附件1：

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（个人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津滨知保维〔2020〕 号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（由申请人填写） |
| 申请人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代理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（由申请人填写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被申请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申请援助事项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知识产权侵权咨询 | □ | 电商、展会、文体活动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| □ |
| 其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 | （填写具体事项）其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（填写具体事项）□ |
| 申请援助所属知识产权类别 | 1.专利□ 2.商标□ 3.其他□ |
| 涉案专利基本信息（由申请人填写） |
| 专利权人 |  |
|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|  |
| 涉案商标基本信息（由申请人填写） |
| 商标权人 |  |
| 商标注册证号 |  |
| 提交佐证材料（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
| 1、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 | □ | 2、授权委托证明 | □ |
| 1. 知识产权证明原件、复印件
2. 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 | □ | 4、侵权证明 | □ |
| 5、其他证明材料 | □ | 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（个人）

|  |
| --- |
| 以下内容由保护中心填写 |
| 申请人提交（补充）材料情况 | □ 已按要求提交（补充）全部材料□ 未按要求提交（补充）全部材料审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快速维权部受理情况 | □ 受理□ 不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核意见 | □ 予以维权援助□ 移送区知识产权局\市知识产权局处理□ 不予以维权援助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年 月 日  |
| 说明 | 根据申请人的维权援助请求，本中心将组织专家出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意见，咨询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，仅供申请人参考，不具有司法鉴定意见的效力，不能作为行政投诉或诉讼中的证据使用。 |